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0月27日至11月7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圣马力诺*

本报告是 3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注意到，圣马力诺在签署和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方面没有取得显著进展，并建议圣马力诺尽快完成签署和批准进程，以指导重要领域的立法改革，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²
2.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完成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进程。它还重申其建议，即圣马力诺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欧洲国籍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
3. 欧洲委员会指出，圣马力诺 2001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经修订的《欧洲社会宪章》，但尚未批准该《宪章》。⁴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尽快完成批准进程。⁵
4. 欧洲委员会指出，圣马力诺尚未签署和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⁶
5. 欧洲委员会指出，圣马力诺尚未批准任何一项欧洲委员会反腐败标准：《反腐败刑法公约》、其《附加议定书》或《贪污腐败问题民法公约》。⁷
6.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签署和批准《外国人参与地方公共生活公约》。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还大力鼓励圣马力诺签署和批准《网络犯罪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⁸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7.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建议，即圣马力诺参照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法律的《第 7 号一般性政策建议》，考虑修订作为宪法文本的《圣马力诺法律秩序中的公民权利和基本原则宣言》的第 4 条，以列入明确的理由，如“种族”、肤色、语言、国籍和族裔血统。⁹
8.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注意到，圣马力诺通过了一项修订《刑法》的新法，加入了打击基于种族、族裔、宗教和性取向理由的新条款，但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圣马力诺仍缺少反对基于族裔血统、公民身份、肤色、宗教和语言的歧视(种族歧视)理由的全面的民事和行政立法。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颁布这类立法。¹⁰

3. 体制和人权基础结构及政策措施

9. 在关于实施《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第 CM/Res/CMN/(2010)2 号决议中，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关切地指出，有必要提高对打击各种形式种族主义重要性的认识，并设立一个监测种族主义和歧视的独立机构。为此，主管部门应保证该机构的权限和资源足以确保其独立性，并确保有能力为歧视的受害者提供适足的援助。¹¹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建议圣马力诺特别注意全面有效执行“关于反对种族歧视、族裔歧视和性别歧视的规定”的《第 66 号法》，并设立一个监测种族主义和歧视的独立机构。¹²

10.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还建议明确规定由平等机会委员会负责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使该委员会独立于政府，并赋予它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充足资源。¹³

11.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重申其意见，即圣马力诺应考虑使人权成为中小学必修课的可能方式，并建议圣马力诺启动并继续为各级教师开展关于人权以及种族主义和不容忍问题的强制性的入职培训和在职进修。¹⁴

12.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为法官和律师提供关于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有关的刑事立法的培训，并鼓励圣马力诺提高对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有关的新刑法条款的认识，特别是在这类犯罪的潜在受害者当中进行这种宣传。这些努力应成为《国家打击种族主义行动计划》整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¹⁵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3.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虽然圣马力诺社会一些特有的社会现象日趋复杂，但多数人所认识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概念仅包括这些现象最明显和公开的形式，而忽略了日常生活中发生的不容忍的其他常见表现形式。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制定行动计划，以促进加强公众对歧视(例如基于公民身份理由)和不容忍的认识，并提高人们对这些现象在社会中存在方式的认识。¹⁶

14.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还强调指出，有必要对社会发展进行经常监测，以审查政策成果和法律的遵守情况，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建议，即圣马力诺改进监测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表现形式的系统，并按照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政策建议》提出基于潜在受害者观点的数据，该《一般性政策建议》提供了关于如何开展这些调查的详细指导。¹⁷

15.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虽然圣马力诺不存在永久定居的罗姆社区，但当地媒体曾几次在评论中带有成见地提及罗姆人的情况，将这一群体成员表述为有偷窃倾向的人。新闻报道的标题常常以大号“流浪的”形容词来突出刑事嫌疑人的罗姆出身，有时完全不提他们的姓名或公民身份。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在不侵蚀编辑独立性的情况下，向媒体强调，有必要确保它们发表的材料不助长传达罗姆人的负面形象，并鼓励媒体在并非为正确理解事件所必要时对于文章或报道所指的个人不要提及种族裔出身。¹⁸

16.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注意到，圣马力诺宪法秩序确保尊重该委员会所关注群体的成员，并且，任何歧视受害者均可向主管司法部门提起诉讼。此外，圣马力诺选择不对大众媒体实行严格规章，因为大众媒体可以将这种做法解读为对它们的干涉或不当压力。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赞赏圣马力诺对言论自由和媒体独立性的承诺。尽管如此，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使公众也能够利用非司法机制对可能违反新闻职业道德规则的情况提起申诉。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在充分遵守媒体独立性原则的情况下鼓励媒体设立一个非司法机制，以处理针对媒体提起的关于歧视案件等问题的申诉。¹⁹

17.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对劳动力市场可能的存在歧视外国人情况、程度和表现形式开展调查，可以作为关于潜在受害者观点的更广泛调查的一部分。²⁰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8. 欧洲委员会指出，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访问了圣马力诺。访问期间，代表团就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先前访问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追踪了解。在此背景下，代表团特别关注圣马力诺监狱的拘留条件、为被执法机关拘留者提供的保障，以及受到“强制性治疗”的精神病人。圣马力诺尚未许可发表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 2013 年访问报告。²¹

19.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政府承诺接受 2010 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出的关于在一切场合禁止体罚的建议，并接受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但在体罚儿童的合法性问题上没有任何变化。在学校和刑罚系统，体罚是违法的，但在家庭、替代照料场所和托儿所，体罚仍是合法的。²²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未获悉该国已在采取行动为禁止体罚修改《刑法》。

20.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指出，《刑法》第 234 条确认了“惩戒和处罚权”（“poteri di correzione o disciplina”）的概念，并将滥用这项权力定为罪行，规定要处罚“滥用这项权力导致受其管束的个人身心伤害或导致疾病”的任

何个人。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指出，这一规定保护儿童免遭一定严厉程度的体罚，但并不是一切形式的体罚。²³ 关于替代照料场所和托儿所，没有明确禁止体罚的规定。²⁴

21.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建议圣马力诺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在家庭和一切场合进行各种体罚，并明确废除《刑法》中的“惩戒和处罚权”。²⁵

3. 司法和法治

22.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指出，圣马力诺仍处于反腐败斗争的早期阶段，需要更加关注公共部门的廉政和透明度。此外，圣马力诺 2010 年加入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后，虽然近年来采取了重要措施，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但尚未加强其反腐败手段。²⁶

23.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建议圣马力诺加强执法部门调查腐败犯罪的专业化程度，²⁷ 制定防止利益冲突的手段；²⁸ 规定举报人保护；²⁹ 并加强公共行政部门内的控制机制。³⁰ 在私营部门，会计师、审计师和法律专业人士应更加积极参与发现和揭露此类犯罪。³¹

4. 言论自由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4.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机构和人权办公室(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表示关注诽谤在圣马力诺仍是一项刑事罪行。³²

25.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注意到，圣马力诺没有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并建议圣马力诺通过关于信息自由的立法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执行这项立法。³³

26.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指出，选举制度规定了一种“稳定补差”办法，旨在确保政府得到至少 35 个议会席位。按照这项规定，如果选举获胜方得到的席位不足 35 个，则将得票比例最低的参选方的席位分配给获胜方，以补足该方所需席位。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指出，虽然这一规定的目的是鼓励政府稳定，但它不符合 1990 年欧安组织《哥本哈根文件》第 6 段³⁴ 和第 7.9 段。^{35 36}

27.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报告说，候选人登记程序规定明确，并具有普遍的包容性。但与 1990 年欧安组织《哥本哈根文件》第 7.5 段³⁷相悖的是，该法不允许个人独立参选，仅允许独立候选人集团。候选资格存在一些不相容的限制条件，目的是防止利益冲突。但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指出，这类宽泛的限制条件可能会不合理地限制参选权利。³⁸

28.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指出，申诉和上诉在《选举法》中有规定，包括有关候选人登记、竞选活动、投票保密和宣布结果的条款。对于许多有关选举的权利，如果侵犯都会受到刑事制裁。然而，程序和时限有时没有明确规定，可能会限制选举利益攸关方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³⁹

29.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指出，圣马力诺没有关于对选举进行国际或国内观察的法律规定。这与 1990 年欧安组织《哥本哈根文件》第 8 段⁴⁰ 不完全相符。⁴¹

30.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圣马力诺在起草修订 1994 年市镇委员会法的 2009 年 3 月 23 日《第 36 号法》时，没有考虑到它提出的关于通过在地方选举中赋予外国人被选举资格和投票权促进外国人参与政治生活的建议。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建议，即圣马力诺依照《外国人参与地方公共生活公约》所载原则，赋予在圣马力诺居住的非本国国民以参加地方选举的资格和投票权。⁴²

5. 工作权及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权

31.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正确告知外国工人可享有的各项权利以及雇主不尊重这些权利情况下的现有投诉机制。此外，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主管机构监测有关规则的适用情况，以保护这类工人免遭任何形式的报复或骚扰，因为他们告发不良工作条件可能会招致报复或骚扰，形成压抑或敌视的工作环境。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提请圣马力诺当局注意关于打击就业领域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14 号一般性政策建议》所载有关指导方针。⁴³

32.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关于私人护理人员的工作合同每年必须中断一个月的规定对于这类外籍工人尤为不利，她们主要是来自中欧和东欧的妇女，这种规定使她们比其他类别的外籍工人处于更不稳定的状况。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修订关于从事私人护理工作的外国人的居留和工作许可的立法，特别是允许他们每年连续工作 12 个月，以减轻他们就业的不稳定性。⁴⁴

33.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提醒说，虽然选举工作中有很多妇女参加，但妇女在选任职务中仍比例不足。由于采用优先级计票制，候选人名单的性别配额作用有限。⁴⁵

34.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还注意到，妇女的政治代表率仍然较低，截至编写报告时(2012 年 11 月)，60 名议员中，9 名为妇女，而政府 10 名部长中，有 2 位为妇女。⁴⁶

6. 享有社会保障和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35.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欢迎圣马力诺实施了新条例，以配额限制雇用“基于项目的合作”合同的工人。此外，社会保障改革规定，雇主有义务为“基于项目的合作”合同工人缴款。⁴⁷

7. 健康权

36.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圣马力诺有约 100 名拥有“居留许可”的个人无法享有医疗援助，因为他们既没有从事任何工作活动，也不是享有医疗援助的个人的受抚养家庭成员。⁴⁸ 这些人需要每月交费来支付其医疗援助的部分费用，尽管 1955 年 12 月 22 日《第 42 号法》确立了圣马力诺的免费义务社会保障制度。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继续努力，以保障圣马力诺公民和具有居留权或“居留许可”的外国人之间在医疗援助方面的平等待遇。⁴⁹

8. 受教育权

37.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注意到，公立中小学开设罗马天主教宗教课，而且学生可以选择免修。然而，学校没有为免修宗教课的学生安排替代课程。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为了不歧视免修天主教宗教课程的学生，应该使他们有机会学习自己选择的替代课程，以提高总成绩。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确保提供天主教课程的替代课程，满足根据适用规则提出的所有请求，以确保没有任何学生受到间接歧视，特别是在评分方面。⁵⁰

9.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8.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建议圣马力诺继续努力，提高公众对容忍和文化间对话重要性的认识，并采取措施促进和便利移民融合。⁵¹

39.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注意到，圣马力诺通过了新的归化法，使获得公民身份的难度比以往有所下降，但它指出，公民身份依然只能通过特例法授予，规定要满足的要求、要遵循的程序和遵守的时限可能每次都不一样，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还对这一方法缺少法律确定性表示遗憾。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通过归化获取公民身份应受普通法管理，并应按照《欧洲委员会国籍公约》的标准进一步缩短居民申请归化所需的居留时间。⁵²

40.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新法(2012 年 3 月 30 日《第 35 号法》)第 4 条，即便父母只有一人入籍，归化决定也会自动适用于提出请求时随父母居住的未成年子女。因此，与以前法律不同的是，根据《欧洲委员会国籍法》，父母中一人入籍的未成年人与父母均入籍的未成年人待遇相同。⁵³

41.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设立一个处理庇护申请和审理庇护案件的机制。⁵⁴

注

-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CoE-CM), Resolution CM/ResCMN(2010)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San Marino, Adopted on 14 April 2010;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CoE-ECRI), ECRI Report on San Marino (fourth reporting cycle), July 2013; and
Group of States against Corruption (CoE-GRECO), Evaluation Report on San Marino, Adopted in December 2011;

OSCE/ODIHR Organis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Warsaw, Poland.

- ² CoE-ECRI, pp. 7-8.
³ CoE-ECRI, para. 9.
⁴ CoE, p. 4.
⁵ CoE-ECRI, para. 2.
⁶ CoE, p. 3.
⁷ CoE, p. 1.
⁸ CoE-ECRI, para. 13.
⁹ CoE-ECRI, para. 19.
¹⁰ CoE-ECRI, pp. 7-8.
¹¹ CoE-CM, Resolution CM/RecCMN(2010)2, para. 1. b).
¹² CoE-CM, Resolution CM/RecCMN(2010)2, para. 2.
¹³ CoE-ECRI, p. 8.
¹⁴ CoE-ECRI, paras. 128-129.
¹⁵ CoE-ECRI, para. 40.
¹⁶ CoE-ECRI, pp. 7-8.
¹⁷ CoE-ECRI, paras. 123-124.
¹⁸ CoE-ECRI, paras. 84 and 87.
¹⁹ CoE-ECRI, paras. 85, 86 and 99.
²⁰ CoE-ECRI, p. 8.

- ²¹ CoE, p. 1.
- ²² GIEACPC, paras. 1.1- 1.2.
- ²³ GIEACPC, para. 2.2.
- ²⁴ GIEACPC, paras. 2.3 – 2.4.
- ²⁵ GIEACPC, p. 1.
- ²⁶ CoE, p. 1.
- ²⁷ CoE-GRECO, para. 230 ii).
- ²⁸ CoE-GRECO, para. ix).
- ²⁹ CoE-GRECO, para. x).
- ³⁰ CoE-GRECO, para. ix).
- ³¹ CoE-GRECO, para. xv).
- ³² OSCE/ODIHR, Annex I, pp. 2 and 8.
- ³³ CoE-GRECO, paras. 153 and 156.
- ³⁴ *“The participating States declare that the will of the people, freely and fairly expressed through periodic and genuine elections, is the basis of the authority and legitimacy of all government. The participating States will accordingly respect the right of their citizens to take part in the governing of their country, ei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representatives freely chosen by them through fair electoral processes. They recognize their responsibility to defend and prot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laws, thei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commitments, the democratic order freely established through the will of the people against the activities of persons, groups or organizations that engage in or refuse to renounce terrorism or violence aimed at the overthrow of that order or of that of another participating State.”*
- ³⁵ *“To ensure that the will of the people serves as the basis of the authority of government, the participating States will ensure that candidates who obtain the necessary number of votes required by law are duly installed in office and are permitted to remain in office until their term expires or is otherwise brought to an end in a manner that is regulated by law in conformity with democratic parliamentary and constitutional procedures.”*
- ³⁶ OSCE/ODIHR, Annex I, pp. 2 and 4.
- ³⁷ *“To ensure that the will of the people serves as the basis of the authority of government, the participating States will respect the right of citizens to seek political or public office, individually or as representatives of political parties or organizations, without discrimination.”*
- ³⁸ OSCE/ODIHR, Annex I, p. 3.
- ³⁹ OSCE/ODIHR, Annex I, pp. 3 and 6.
- ⁴⁰ *“The participating States consider that the presence of observers, both foreign and domestic, can enhance the electoral process for States in which elections are taking place. They therefore invite observers from any other CSCE participating States and any appropriate private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who may wish to do so to observe the course of their national election proceedings,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They will also endeavour to facilitate similar access for election proceedings held below the national level. Such observers will undertake not to interfere in the electoral proceedings.”*
- ⁴¹ OSCE/ODIHR, Annex I, p.

- ⁴² CoE-ECRI, paras. 104 and 106.
- ⁴³ CoE-ECRI, para. 59.
- ⁴⁴ CoE-ECRI, pp. 7-8.
- ⁴⁵ OSCE/ODIHR, Annex I, p. 2.
- ⁴⁶ OSCE/ODIHR, Annex I, p. 6.
- ⁴⁷ CoE-ECRI, p. 7.
- ⁴⁸ CoE-ECRI, paras. 74-75.
- ⁴⁹ CoE-ECRI, paras. 73, 75, and 76.
- ⁵⁰ CoE-ECRI, paras. 66, 68 and 69.
- ⁵¹ CoE-CM, Resolution CM/RecCMN(2010)2, para. 2.
- ⁵² CoE-ECRI, pp. 7-8.
- ⁵³ CoE-ECRI, para. 23.
- ⁵⁴ CoE-ECRI, para 117.
-